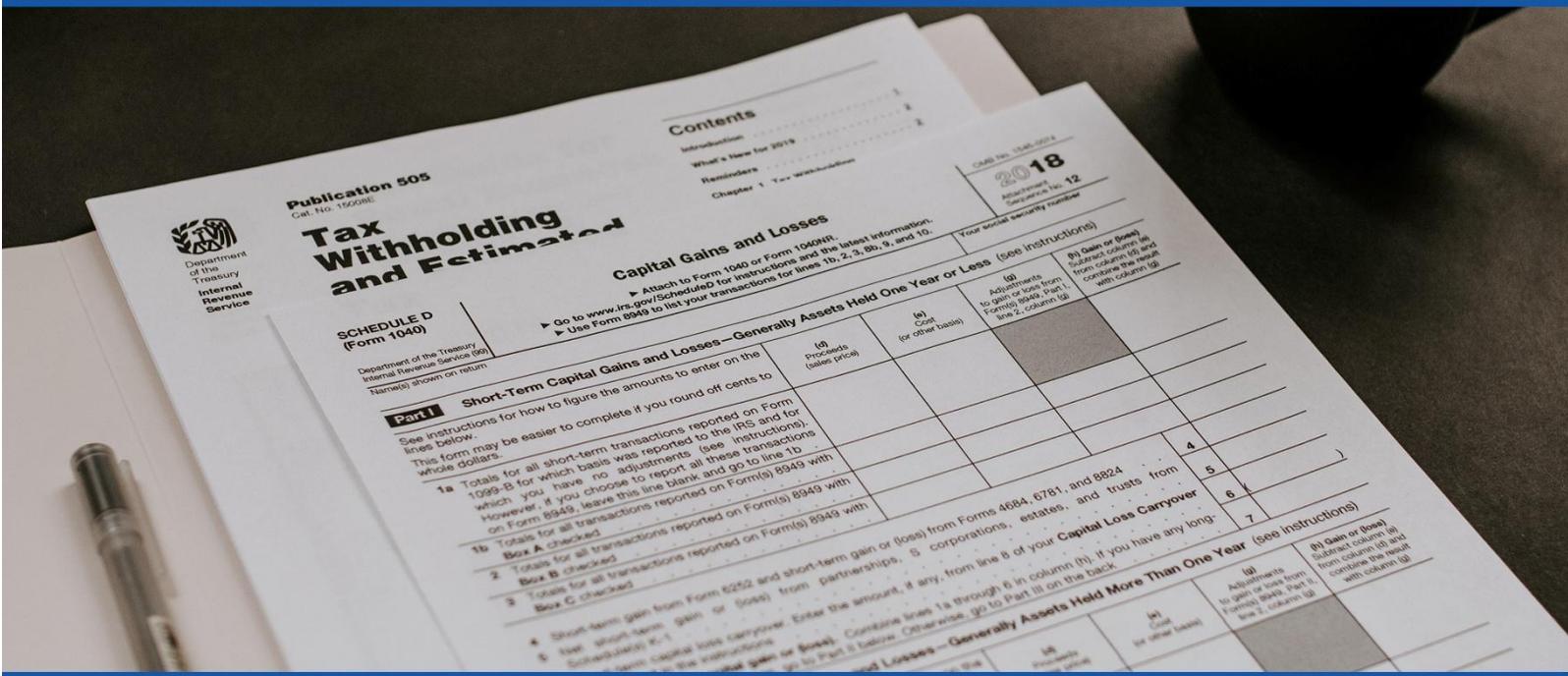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5-02-11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现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政策 1 关注要点

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的用途确认。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时，需要填报对应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一、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归集服务。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完成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的用途确认。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时，需要填报对应出口货物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

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调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三、本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附件 2 和附件 6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pdf](#)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

为更好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进一步便利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开展跨境经营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但可按以下情形办理：

（一）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三、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

（二）根据不同申请目的提供以下资料：

1. 以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与拟享受协定待遇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相关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政策 2 关注要点

1.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2.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按其他情形办理。

协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享受协定待遇，是指享受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等政府间协议税收条款待遇。享受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待遇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以非享受协定待遇为目的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提交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有关材料，如政府监管部门等出具的需申请人提供《税收居民证明》的正式文书，或者有关法律依据、其他能证明申请目的真实性的材料等。

（三）申请人为个人的，包括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提供以下资料：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资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2.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申请年度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满足居民个人相关规定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资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四）申请人为中国总机构的，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其与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关系，提供总分机构登记注册资料。

（五）依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时，如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栏体现业主与境内个体工商户、投资人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人与境内合伙企业关系，提供境内个体工商户、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境内合伙企业登记注册资料。

对于本条第一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对于本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资料，申请人应当提交原件或者复印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以及原件存放处，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查验原件的，应报验原件。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同格式的中文译本。申请人应当对中文译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在中文译本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者由申请人签字。

四、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受理；

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对申请人税收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六、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结，开具

加盖公章的《税收居民证明》，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的，应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判定，需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资料。

七、对方主管机构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5 年 4 月 1 日以后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适用本公告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pdf](#)
2.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pdf](#)

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1 月 26 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提升增值税纳税申报服务和管理水平，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包括哪些？

答：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以下简称出口应征税货物），是指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在出口环节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包括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以及按其他规定适用出口征税政策的货物。

二、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如何计算和申报？

答：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以下简称39号文件）等文件规定的计税方法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算、申报缴纳。

三、纳税人为什么要进行出口应征税货物信息数据用途确认，如何确认？

答：为便于出口应征税货物纳税人准确、规范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避免遗漏和错误填报，税务机关事先对可能适用征税情形的信息数据进行了归集。纳税人登录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对相关出口货物信息数据对应的政策适用、发票开具、出口业务类型等事项，进行用途确认。

从事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的纳税人在进行用途确认时，还应根据39号文件有关规定，填报出口货物所对应耗用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当耗用的保税进口料件总额，和纳税人各纳税期填报的保税进口料件金额之间存在差额时，纳税人应将清算当期产生的调整金额，与当期出口信息数据对应的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金额合并计算后填写。

四、增值税申报表填写说明的调整有哪些？

答：（一）补充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28栏“①分次预缴税额”的填写说明。在填报口径不变的基础上，将“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调整为“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优化了销售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预缴税款的填报说明。

（二）调整了《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第13a至13c行“预征率 %”栏次的填报口径。相关行次填表说明中，一是将“第13a至13c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调整为“第13a至13c行‘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预征率 %’：反映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二是将“第13a至13c行第14列，纳税

新闻

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调整为“第13a行第14列，纳税人按规定据实填写；第13b至13c行第14列，纳税人按“应预征缴纳的增值税=应预征增值税销售额×预征率”公式计算后据实填写”。

（三）删除了建筑服务“异地”“跨县（市）”的表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因此删除《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中建筑服务“异地”“跨县（市）”相关表述，调整后的“（一）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包括纳税人跨县（市、区）（不含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及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收取预收款两类情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是纳税人在境外使用的证明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重要文件，可以通俗地理解为中国居民的“税收护照”。《税收居民证明》最主要的应用场景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目前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网络已经覆盖 114 个国家和地区，网络规模居世界前列。从这个意义上讲，《税收居民证明》“含金量”很高。

2016 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0 号），规定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的有关事项。2019 年，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7 号），调整了《税收居民证明》开具的部分事项。上述公告对促进中国税收居民开展跨境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纳税人“走出去”步伐加快，投资目的地不断扩大，参与境外经济活动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拓展，需要用到《税收居民证明》的场景也越来越多，现行政策有待更新。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更好服务高水平走出去，结合纳税人需求和意见建议，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目的是为中国居民开展跨境经营提供保障和便利。

二、《公告》优化了哪些事项？

一是拓展《税收居民证明》适用场景。申请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享受协定待遇或者非享受协定待遇的申请目的，后者覆盖了近年来纳税人在境外遇到的多个场景。

二是实现全流程网上办。依托电子税务局网站、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实现企业、个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事项的全流程网上办，办理程序更便捷。

三是调整《税收居民证明》内容。《税收居民证明》增加显示了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取消了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签字，同时可根据申请人需要备注合伙企业等有关信息，便于满足潜在的个性化需求。

四是压缩办理时限。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能够自行判定税收居民身份，办理时限由现行的 10 个工作日缩短至 7 个工作日。

三、申请人办理的渠道有哪些？

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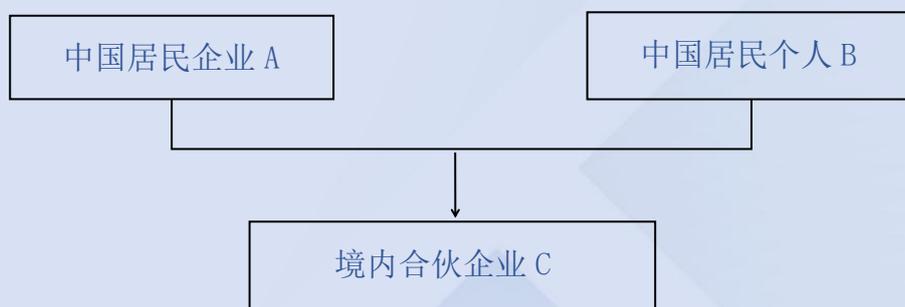
企业可以选择登录电子税务局网站全流程网上办，或者选择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个人可以选择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全流程网上办，或者选择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四、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能否独立申请《税收居民证明》？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境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合伙企业）不能独立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当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境内个体工商户应当由其中国居民业主向境内个体工商户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境内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投资人向境内个人独资企业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境内合伙企业应当由其中国居民合伙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以境内合伙企业为例（见下图），如 A（中国居民企业）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其与 C 的关系，则 A 在向 A 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时，应当在《税收居民证明》申请表相应栏次填写合伙企业名称和合伙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税收居民证明》将以备注形式在“纳税人名称（Taxpayer's Name）”后显示“A 是 C 的合伙人”。如 B（中国居民个人）需在《税收居民证明》备注其与 C 的关系，则 B 在向 C 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时，应当在《税收居民证明》申请表相应栏次填写合伙企业名称和合伙企业纳税人识别号，《税收居民证明》将以备注形式在“纳税人名称（Taxpayer's Name）”后显示“B 是 C 的合伙人”。



五、申请人选择非享受协定待遇申请目的时应注意什么？

申请人将《税收居民证明》适用于“非享受协定待遇”目的的，“申请目的”栏不能选择“享受协定待遇”。不实填报带来的法律责任和风险将由申请人承担。

六、《公告》何时生效执行？

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2025 年 4 月 1 日以后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适用本《公告》规定。例如，申请人在 2025 年 4 月 1 日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 2020 年度的《税收居民证明》时，适用本《公告》规定。